

# 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公 告

青岛商基宏锦实业有限公司:

杨晓莉诉你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据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1394号撤诉决定书,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(地址:青岛市延安三路105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416室,联系电话:(0532)68896051)领取仲裁决定书,逾期不领取,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!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